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5—2035年)

公示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41.04 平方公里，位于上党区中心城区南部，跨越西火镇、南宋镇和荫城镇三个乡镇，分为三个片区：南宋玉皇观片区 0.98 平方公里，雄山片区 8.34 平方公里，天下都城隍及砦寨古村落片区 31.7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北起长春村北界，南至南大掌村，西至南宋村，东至上党区界。

2. 核心景区范围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包括五个核心景区分别是老雄山核心景区、天下都城隍核心景区、南宋核心景区、荫城古镇核心景区、砦寨古村落片区核心景区。核心景区面积是 2.1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14%。

老雄山核心景区：位于上党中心城区东南约 16 公里荫城村南，面积约 1.44 平方公里。

天下都城隍核心景区：位于上党中心城区东南约 20 公里，面积约 0.02 平方公里。

南宋核心景区：位于上党区南宋村，包括神山核心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宋玉皇观核心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核心区，面积约为 0.47 平方公里。

荫城古镇核心景区：位于荫城镇荫城古村，面积约 0.10 平方公里。

砦寨古村落片区核心景区：包括历史文化名村砦寨核心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春玉皇庙核心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横河玉皇庙核心区、区级文保单位长春天尊庙，面积约为 0.07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风景名胜区性质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是以文物遗存、古镇名村、山岳森林为核心景源，以历史建筑与传统文化和自然景观有机融合为主要景观特征的省级风景名胜区；是农耕文明传承圣地、是民俗文化旅游福地、是潞商文化发祥地、是自然风光体验胜地。

2.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

(1) 城隍文化源远流长

都城隍庙位于上党区东南 20 公里处的天子岭，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由明清一条街、神州太极楼、太极广场、中华功德园、中华祝福宫、祈福坛、道德经园、山海经园、三清道观、山海经坛等几大部分组成。登上广场前陡峭的 99 级祈福梯，举目可眺百里，令人心旷神怡。景区中华祈福宫内戏楼、献亭、正殿按地势由低到高依次排列，东西有娘娘殿、圣贤殿、祈福堂、东山门、西山门、钟鼓楼等，分布井然有序，殿亭内神像千姿百态，栩栩如生，整个建筑布局严谨，雕饰精致，构思精巧，华美壮观。“天下都城隍，人间幸福地。”天下都城隍成为享誉三晋、影响全国的道教文化旅游观光胜地，带动了一大批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2) 历史建筑极具特色

景区建筑史迹遗产众多，建筑形式多样且风貌保存较好。以南宋玉皇观、荫城三圣观、砦寨玉皇庙及天下都城隍作为支撑与核心，完整保存了寺庙、书院、宅院等古迹，整体呈四大核心分布，分别是以南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玉皇观五凤楼为核心，聚拢周边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高阳庙、神山等景点形成南宋核心景区；以砦寨玉皇庙为核心聚拢周边长春玉皇庙、长春天尊庙、贾家高楼、贾桂民宅、贾家宅院、砦家大院、横河玉皇庙等景点形成砦寨核心景区；以天子岭城隍庙为核心的天下都城隍核心景区；以荫城三圣观为核心聚拢周边全神庙、西庵庙、特色民居、商贾门店等景点形成荫城核心景区。均凸显了建筑的文化性和历史性。文物古建筑年代久远，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美学价值。

南宋村 2016 年被评为国家级传统村落。砦寨村 2016 年被评为国家级传统村落，2019 年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荫城镇 2019 年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

文化名镇。三个村落均保留着完整的典型的上党民居建筑，世代居住于此的村民仍沿袭着传统的民风民俗，其一砖一瓦均讲述着风景名胜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

(3) 自然生态雄奇秀丽

风景名胜区内有老雄山、天子岭、神山、荫城河、南宋河等美景，苍松叠翠、怪石嶙峋、清泉汨汨、百鸟啼鸣、景色迷人。其中，雄山海拔 1419.5 米，堪称上党群山之王，整个山势三峰对峙，雄山叠嶂，像一条巨龙游弋在此处。据志书记载，其名来自“峰高山大，雄厚险峻”。早在明朝初雄山就成为“潞州八景”之一，更有“雄山十气”而驰名上党。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基期年为 2024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1) 划定原则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将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部分风景游览区。

(2) 划定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老雄山核心景区、天下都城隍核心景区、南宋核心景区、荫城及砦寨古村核心景区，涉及老雄山、神山等自然景点以及南宋玉皇观、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砦寨玉皇庙、长春玉皇庙、横河玉皇庙等人文景点，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14%。

(3) 保护措施

南宋玉皇观、长春玉皇庙、长治县都城隍庙、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横

河玉皇庙、琚寨玉皇庙、横河玉皇庙等文物建筑修缮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风景游览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

2.二级保护区

(1) 划定原则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规划将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风景恢复区及部分风景游览区。

(2) 划定范围

二级保护区主要位于雄山南侧、琚寨村东侧、荫城村南侧及长治县都城隍庙东侧区域，面积为 9.8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4.05%。

(3) 保护措施

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管控措施要求。

3.三级保护区

(1) 划定原则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规划将风景名胜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该区包含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2) 划定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面积为 29.0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0.81%。

(3) 保护措施

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按照“先考古、后出让”“先调查、后建设”要求，涉及文物周边建设活动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对开展游赏利用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游览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建筑防火、游人疏导、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为游客提供文物遗存的解说教育活动，并有效防止游客对文物遗存的破坏。

2.森林植被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有老雄山、天子岭、神山，苍松叠翠、百鸟啼鸣、景色迷人，拥有独特的森林景观，保持了原始植物生态环境，植被丰富。尤其是神山及老雄山上，主要以侧柏、油松、白皮松和辽东栎为主，从整体看森林分布相对集中，针叶树种和阔叶树种自然分布，形成了无山不绿，林草茫茫，一天景各异，一年色不同的景观。针对森林植被，其保护措施如下：

风景名胜区内有植物景观，规划首先立足于对现状植物群落的保护，特别是对古树名木、天然林地的保护，禁止砍伐树木，加强病虫害防治，在保护的基础上逐步加以改造，恢复植被景观的自然性、乡土性和原生性，使风景名胜区真正成为生物多样性的宝库。植物景观改造依据植物生态学特征，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强调群落自然演替，避免群落景观纯林化，绿化树种外来化。提高风景名胜区植物群落的生态功能和景观价值。充分利用森林旅游资源，突出自然野趣功能，因地制宜，发挥自身优势，形成独特风格和地方特色。结合游览组织对风景名胜区主要游览道路两侧、重要景点周围以及特殊的景观地段的人工林、次生林进行重点改造，形成季相变化丰富、景观形象独特的植物景点。

3.自然水体保护

风景名胜区包含荫城河、南宋河。针对自然水体，其保护措施如下：

(1) 接近河体区域严禁机动车交通及其他设施进入，对电线及其他必要的工程设施进行遮蔽，所有管线均不得露明敷设。

(2) 目前水流量较小，但却是自然水文现象发生的载体，应该警惕和禁止

因流量小而侵占河道的建设活动。

(3) 注重生态保育及植被培育，区内可以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宜控制游人进入，不得安排与其无关的任何设施。

(4)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改变以往“以需定供、技术可行、经济最优”的工程建设思路，充分发挥水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将自然修复和人工生态修复措施相结合。

(5) 流域统筹，系统修复。充分考虑流域水生态体系结构和功能的流域性、层次性、尺度性，转化治理模式，从流域层面提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原则、目标和总体布局。

(6) 技术创新，综合治理。创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自行车专用道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商店	△	○	○
6.卫生保健	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3 风景区各保护分区主要环境指标规划控制表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噪声控制标准	绿地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或优于 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或优于 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6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或优于 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40%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总人口规模预测

经过测算，近期（2030 年）风景名胜区游客规模达到 44 万人次/年，按 240

天适游期计算，日均游客规模约为 1833 人次，常住人口规模为 35068 人。

远期（2035 年）风景名胜区游客规模达到 62 万人次/年，按 240 天适游期计算，日均游客规模约为 2583 人次，常住人口规模为 35085 人。

第十条 游客容量

综合面积法及线路法，并通过环境容量法复核，日容量为：11590（人次/日），日极限容量为 20800（人次/日）。

根据山西景区气候条件全年游览天数为 240 天，则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所能容纳最佳游人容量全年为：499.20 万人次。

第十一条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1）民俗文化旅游胜地

突出展示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都城隍庙、琚寨玉皇庙、琚家大院、祈福节等特有民俗风物，延续传承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民俗文化。主要集中在天下都城隍景区、荫城古镇景区及琚寨古村落景区，展示天下都城隍远眺百里、布局严谨等文化景观。使游客深度体验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民俗风物的独特魅力。

（2）潞商文化发祥腹地

突出展示古代潞安府地域性商业文化，主要集中在荫城古镇景区及琚寨古村落景区。展示潞商经营盐铁的繁荣景象，永记铁庄、玉皇庙、凤壁、张家大院十二生肖福字影壁等建筑景观充分展示了潞商文化的繁荣。寻根潞商探访古镇，使游客充分感受潞商足迹，学习潞商精神。

（3）自然风光体验胜地

突出展示雄山、神山日出云海、山色葱郁等，主要集中在老雄山景区和南宋景区。展示老雄山山林一体、山顶云海、雄山石景及神山苍松叠翠、神山奇石等景观，使游客近距离体验山石丛叠、万壑松涛等自然风光。

（4）农耕文明传承圣地

突出展示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传统农耕文化和精美绝伦的古建艺术，主要集中在荫城古镇景区、琚寨古村落景区和南宋景区。展示传统耕读文化与秦氏民宅、孟家高楼等文物遗存的高度融合魅力，使游客近距离感受农耕文化，领略农耕智慧。

第十二条 风景游赏规划

规划天下都城隍景区、老雄山景区、南宋景区、据寨古村落景区及荫城古镇景区 5 个景区。

(1) 天下都城隍景区

1) 范围：以都城隍庙为核心，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东南侧，总面积为 4.86 平方公里。

2) 景观特点：在中华大地，市县皆有城隍庙，庙多建在城市里，而上党区的城隍庙却建在距城区东南约 20 公里处的天子岭上，坐北朝南，独矗山头，而且尊称为“天下都城隍”，神州大地独此一例。每年阴历五月十一日为天下都城隍庙会。

3) 功能定位：以独矗山头的明清建筑为载体，以刘秀传说为线索，串联天子岭山水风光与庄子河乡村风情，构建“古建探秘 + 历史寻踪 + 登高休闲”的多元旅游模式。

4) 主要景点：主要由明清一条街、神州太极楼、太极广场、中华功德园、中华祝福宫、祈福坛、道德经园、山海经园、三清道观、山海经坛等几大部分组成。登上广场前陡峭的 99 级祈福梯，举目可眺百里，令人心旷神怡。景区中华祈福宫内戏楼、亭亭、正殿按地势由低到高依次排列，东西有娘娘殿、圣贤殿、祈福堂、东山门、西山门、钟鼓楼等，分布井然有序，殿亭内神像千姿百态，栩栩如生，整个建筑布局严谨，雕饰精致，构思精巧，华美壮观。

5) 规划总体思路：目前天下都城隍景区已运营成熟。规划严格限制游赏项目的设置和建设强度，合理组织旅游路线。

6) 建设重点与控制措施

①保留现状都城隍游客中心，以 4A 级景区为标准，完善游客中心。游客中心内部功能及设置原则参考《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

②庄子河乡村旅游建设

对庄子河村环境整治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③公厕建设

完善旅游公厕的建设，提升游赏品质。

(2) 老雄山景区

1) 范围：为老雄山顶峰，总面积为 1.44 平方公里。

2) 景观特点：该区域是雄山主体部位，森林茂密，空气清新，山色葱郁，植物种类丰富，山林一体，婀娜多姿，景色迷人。

3) 功能定位：以老雄山森林为基底，以雄山书院为文化锚点，构建“森林徒步揽胜 + 传统文化体验”的轻休闲旅游模式，兼顾生态保护与游客体验。

4) 主要景点：雄山书院、老雄山、卧龙松、八仙树庙、山顶云海、不老泉、雄山石景、乌龟岩、西村翠岩寺、东掌石窟等。

5) 规划总体思路：依托“雄山书院—主峰”新建游步道，以“雄山书院”文化交流中心为核心，挖掘传统文化内涵。

6) 建设重点

①打造“雄山书院”文化交流中心，内设游客中心，整合咨询导览、文化体验、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②景区主干道（西陕村——雄山书院）

修缮景区主干道，长度 6 千米，宽度控制在 6 米以内，提升景区交通可达性和便捷性。

③新建游步道（雄山书院——雄山主峰）

结合实际情况，新建登山游步道，长度 5 千米，宽度控制在 2 米以内，沿线设置若干观景点、观景台，满足游客及周边城镇居民健身休闲之需要。

④消防水池建设

考虑对雄山风景资源的保护，提升以水灭火能力，规划于雄山修缮消防水池，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灭火保障能力。

(3) 南宋景区

1) 范围：以南宋村为核心，包含南宋村及南部神山区域，景区面积为 0.98 平方公里。

2) 景观特点：南宋村完好地保存了大量文物古迹和建筑遗产，传承了大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习俗，是集优美自然风光、厚重历史文化、古老民宅建筑、丰富的民俗风情于一体的传统村落。

南宋村山环水绕，建筑遗产丰富，历史悠久，村庄坐落在美轮美奂的五凤山

庄、神山、八仙岭等山水风光中，以中华瑰宝五凤楼为中心的玉皇观、高阳庙、关帝庙等寺庙文化，以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为代表的晋商民宅文化，以剪纸、根雕、花灯、旺火等民间传承技艺为内容的民俗文化在这里交相辉映、相得益彰，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艺术和社会文化价值。

3) 功能定位：以五凤楼古建筑集群为骨架，以晋商民居为脉络，以非遗技艺为灵魂，串联神山自然风光，构建“**古建探秘 + 文化体验 + 神山揽胜**”的多元旅游模式。

4) 规划总体思路：依托玉皇观、高阳庙、关帝庙及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等建筑遗产打造“**古建巡礼**”主题路线，聚焦建筑形制与工艺美学。依托剪纸、根雕、花灯等非遗资源，结合新建的“**文化广场**”，打造非遗体验集群，实现“**技艺传承 + 互动创作**”的深度融合。

5) 建设重点：

①建设南宋景区游客中心。游客中心内部功能及设置原则参考《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

②对五凤楼景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并新建五凤楼文化广场、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完成五凤楼段街道与立面改造，综合提升旅游基础服务设施。

③新建游步道、古建筑修缮整治等。

(4) 琚寨古村落景区

1) 范围：此景区以琚寨古村为核心，位于风景名胜区东北侧，总面积为 10.29 平方公里。

2) 景观特点：琚寨村为历史文化名村，村内主要景点为琚寨玉皇庙、贾家高楼、贾桂故居、贾家宅院、琚家大院、赵树理故居、天主教堂、三教堂、菠萝寺、贾家中医世家大院、张家大院、石家窑楼、车家北大院、车家南大院、宋家窑楼。

3) 功能定位：以古民居为载体，以名人文化为线索，以田园风光为底色，构建“**古村文化探访 + 田园休闲体验**”的沉浸式旅游模式。

4) 规划总体思路：完善琚寨景区休息庇护、景观小品、游步道等游览服务设施和安全防护、环卫设施等，利用大面积田园乡村景观，增加游赏项目的设置，

规划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保持游赏活动的丰富性和趣味性，有序拓展景区游赏内容。

5) 建设重点：

建设据寨古村落景区游客中心。游客中心内部功能及设置原则参考《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

(5) 荫城古镇景区

1) 范围：此景区以荫城古村为核心，位于风景名胜区北侧，总面积为 1.62 平方公里。

2) 景观特点：荫城镇为历史文化名镇。荫城古村集庙、庵、宅、铺为一村，融儒、道、佛三教信仰于一体，依山势起伏巧妙布局，殿堂楼台、名宅商铺、一应俱全。寺庙同作坊、门市、民居相互融合，相互交织。

3) 功能定位：以千年冶铁文化为魂，以“庙庵宅铺一体”的古建格局为载体，打造沉浸式古镇生活体验。

4) 规划总体思路：荫城古镇按照 5A 级旅游景区设计建造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及“日进斗金”广场改造、美食街改造配套设施项目，完成古镇核心区“千年铁府·万里荫城”老街风貌保护项目，启动老北河—新东街风光连接带。

5) 建设重点：

建设荫城古镇景区游客中心。游客中心内部功能及设置原则参考《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

表 3-2 规划景区划分一览表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 (平方公里)	景区景观单元
天下都城隍 景区	4.86	都城隍（三清神殿、中华功德园、光武行宫）、城隍庙祈福节
老雄山景区	1.44	雄山书院、老雄山景区、健康步道、森林氧吧
南宋景区	0.98	南宋玉皇观（包括五凤楼、享亭、凌霄宝殿、东配殿、西配殿、钟楼、鼓楼）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高阳庙、关帝庙、上头院、底下院、柏树院、北院、李家院、孟家院、神山生态旅游区
据寨古村落 景区	10.29	荫城三圣观、西庵庙、全神庙、眼光奶奶庙、荫城古民宅、荫城永记铁庄
荫城古镇景	1.62	据寨玉皇庙、贾家高楼、贾桂民宅、贾家宅院、据家大院、赵

区		树理故居、贾家中医世家大院、张家大院、石家窑楼、车家北大院、车家南大院、宋家窑楼、长春玉皇庙、长春天尊庙、霍村唐王庙、观光农业园、生态采摘园、中草药种植园、希望田野
---	--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为五级，其中，旅游城1处、旅游镇2处、旅游村3处、旅游点2处、服务部6处。

表 4-1 旅游服务基地配置表

旅游基地名称	位置	服务设施内容
旅游城	上党城区	旅游服务设施、餐饮、住宿、购物等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讲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镇	荫城镇、西火镇	旅游服务设施、餐厅、家庭客栈、宾馆、购物、宣讲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村	南宋村、据寨村、东庄村	游览设施、餐厅、住宿设施、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点	老雄山、横河玉皇庙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服务部	十泉岭张家大院、东火小皇城、都城隍庙、霍村唐王庙、西村翠岩寺、全神庙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风景名胜区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0.21平方公里，至2035年，风景名胜区需设置旅游接待床位1003个。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主要为省道 216（长陵公路）、国道 208（连接长治市、晋城市）、S364、横杨线。

2. 景区内部交通规划

(1) 车行道路

主要车行道路：由景区内 S216 长陵线、北庄线、S364 共同构成整个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主要车行游览环线。其中，S216 长陵线与 S364 规划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次要车行道路：均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通过局部拓宽留出会车场地，整理路面，提高通行能力和安全系数。道路应建成景观道路，加强道路绿化，控制道路两侧用地的建设，保持一定的自然景观，形成良好的视线，展露风景，并限制货运。

(2) 步行游览道规划

步行游览道分为人文景观游览步道、登山游览步道。人文景观的步行游览道一般宽度为 2~3m。登山游览步道宽度 1.5~2m，花岗岩条石或自然块石作石阶；游人集中的地段可增加路网密度，或拓宽路面。坡度较陡的地段可辅以木质栈道和配置扶栏。可利用现有废弃的水渠改为步行游览路，陡坡处铺以块石作石阶。

3. 交通设施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共设 8 处旅游停车场，位于南宋村入口、雄山书院、雄山、琚寨古村、神山高阳庙入口、天下都城隍景区、西火镇驻地及荫城镇驻地。

建设风景名胜区内由低碳环保公交车（推广使用电动公交车、混合动力公交车）、公共自行车等组成的公共交通游览体系，在主要景点设置公交站点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估算

风景名胜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3033.23m³/d。

(2) 给水水源

雄山—天下都城隍景区供水水源规划采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农村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集中供水工程无法覆盖的村庄采用现状供水设施供水，水源应加强消毒设施建设，出水水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还可通过雨水收集，污水处理利用等手段，作为补充水源。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工作，推广节水器具，增强居民节水意识。应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水源地保护区。

(3) 管网规划

采用支状网和环状网相结合的形式。规划给水管管材采用 PE 管，管径大于等于 DN100 的给水管段以 120 米的间距均匀设置消火栓，输水管线均采用地埋铺设，埋深深度在冰冻线以下。供水管网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a，消防供

水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从地面算起不低于 0.10MPa。局部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完善供水设备、优化管网布局等方式确保水压满足相关要求。

2.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放，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杜绝直排。

(2) 污水工程规划

雄山-天下都城隍污水量为 2729.91m³/d。

(3) 管道设计

污水管网计算采用最大传输流量方法计算。管内最小流速为 0.6m/s，最大流速为 3.5m/s。污水管材采用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风景区内污水管径 DN200，雨水管管径为 DN300。

(4) 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规划建设南宋污水处理站、西火镇污水处理站、都城隍污水处理站，污水量少的景点可以建设污水调蓄池，定期用吸粪车运至周边污水站处理。处理设备宜采用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保留现状荫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的要求。

3.供电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测算

风景区用电负荷估算约为 33582.5kW。

(2) 电源规划

保留现状荫城 220kV 变电站、荫城 110kV 变电站、西火 110kV 变电站、南宋 35kV 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可保障景区用电。

(3) 线路敷设

风景名胜区用电由 35kV 变电站和 110kV 变电站出 10kV 专线供电。110kV、35kV 高压输电线路不得穿过景区，且应尽量避免游人视线，不能影响景观；10kV 中压配电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380/220V 低压线路必须埋地敷设。

4.电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区电信线路由上党区规划市政光纤通信线网，从规划区主入口沿道路铺

设引入，在主入口处规划电信机房一处，通信主干线路引至该电信机房，干线由电信机房引至各电信分线箱，电话用户由各分线箱配线。

(2) 通讯基站规划

按照优化通讯网络结构，实现网络无缝覆盖的原则设置基站。具体可结合山顶或绿地设置，距离高压线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基站光缆环路与区中心连接。

(3) 有线电视基站规划

维护现有的闭路电视网和通讯中转塔，完善有线电视网络与通讯塔，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5. 供热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供热方式为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集中供热热源为西火镇热源厂，集中供热无法覆盖的区域采用分散式供热，热源应采用清洁能源，因地制宜采用天然气、空气源热泵供热。同时建筑施工应合理加装保温材料。配备中央空调成为冬季供暖的必要补充。

6.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南宋镇、荫城镇、西火镇、北大掌村、平家村各设置一处垃圾中转站，收集中转来自垃圾箱的垃圾，转运站不得设在游客集中区域，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约150—200平方米。

(2) 垃圾收集

游步道、观光车交叉口等每隔100米设置一个，实际操作可以约200~300米设置。

(3) 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不设垃圾处理设施，所有垃圾由中转站转运至上党区垃圾填埋场处理。

(4) 旅游厕所

在景区内主要景点、景区出入口、停车场、旅游集散中心、文体活动设施区域、旅游度假区、旅游街区、乡村旅游点等区域旅游公厕布置间距不小区400米，景区内道路沿线等区域旅游公厕布置间距为400~2000米。景区内厕所厕位数量

不应小于 22 个。厕所规模、质量类别、建筑形式应符合《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 防洪规划

（1）风景名胜区内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建筑物等的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建筑等的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一级景源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二级景源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荫城河风景名胜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2）所有建、构筑物及各种道路均应建在最大洪水位以上，在行洪的河道上不得有任何阻碍行洪的物体。景区内部步道需要穿越河道时，须架设桥梁，同时在步道靠山一侧修建逃生道。

（3）景区内的原有河道应加砌护坡、清理河道，以有利于泄洪防止及减轻泥石流的危害，同时景区内所辖各个水峪口还应采用排渠、栅栏、格栅坝等方法。

（4）景区要提前制订防洪预案，高度关注天气预报，并根据实际降水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5）风景名胜区内大力植树造林以保持水土，减少山洪灾害。风景名胜区内景区景点建设，居民点建设、旅游设施建设，旅游活动开展时应会同相关专业部门依法做好洪水影响评价，保证游览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消防规划

（1）消防安全布局

风景区新建建筑物，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2）公共消防设施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规划建设荫城消防站、南宋消防站、西火消防站 3 座乡镇消防站。规划在村庄、景点及旅游服务部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在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村、村庄（旅游点）、景点及旅游服务部等集中区域沿道路布置消火栓，消火栓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 米，最大服务区半径不超过 150 米，消防给水由风景名胜区给水管网供给。在消防给水不足、无消

防车通道的地方，设置消防水池、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以满足消防要求。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低于 4 米；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小于 15 米×15 米。

（3）森林防火

风景区要建立防火巡逻护林制度，划分防火分区，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完善风景区护林防火设施，并建立火情监测系统。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控制火源，森林内严禁烟火。

3.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对应的地震烈度为Ⅶ度。本规划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为：一般性永久建构筑物按 7 度设防，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燃气储气站、医疗等生命线工程按 8 度设防。

（2）抗震防灾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抗震减灾宣传，普及抗震常识；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减轻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强化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以保障地震时，生命线工程能正常运转；对次生灾害源应严格控制，预防次生灾害发生；健全抗震救灾的指挥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保障疏散救灾道路的畅通，使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3）避震疏散规划

避震疏散场地每处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以不大于 0.5 公里为宜，主要利用风景区广场、停车场等开阔场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疏散通道为风景区主路和次路，在各疏散通道上设置醒目指示目标，并保证风景区疏散通道及对外疏散口的畅通。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风景名胜区分三个片区：南宋玉皇观和雄山片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但南宋村居民点为中易发区；天下都城隍和砦寨古村落片区内，荫城河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再往外两侧则为中易发区，东庄村和赵家庄村一带存在部分高易发区。风景名胜区内隐患点主要集中在东部片区。这些隐患点主要表现为崩塌，分布在东部片区的东火村、河下村、庄子河村、东庄村、羊川村、霍村和锦家庄村。对于活动性和危害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和专业监测等管控措施。

5.动植物保护与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1) 建立病虫害监测系统和防治制度，针对气候、植被、土壤特征，有预见性地提出防治措施，防患未然。

(2) 加强生态建设，丰富植物品种，提高病虫害的抵抗力。

(3) 病虫害常发地段，须准备足够的检测设备、治理装备及灭虫药剂。

(4) 一旦出现病虫害，即应积极组织人力予以消灭和根治，勿使其蔓延。

(5) 加强外来种苗的检疫工作，杜绝病虫害侵入和蔓延；禁止有害木材入山，严格控制白蛾、松材线等虫害。在每年的病虫害多发季节，采用生物防治、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与控制。

(6) 引进外来物种需进行严格实验，禁止引入外来入侵植物。采取措施变纯林为针阔混交林，提高植物群落的复杂性，提高风景名胜区林分的抗病虫害能力。

(7) 对景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防虫去病，提高古树名木生长力，增延寿命。在发生雪灾、冰灾等极端自然灾害时，需采取特殊防寒措施。

(8) 建立野外动物疫情监测、疾病预防体系。建立病亡野鸟档案，重点监测死亡鸟类的分布和死因，防止禽流感等疫情疫病发生；在野外调查时做好鸟类粪便和血样的抽样、提取和隔离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6.气象灾害

依托上党区气象局大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加快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强化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基础，积极开展河堤、水库、防风林、城市排水设施、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科学制定防风、防沙工程建设标准，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切实增强气象灾害抗灾救灾能力。

7.监测、应急预案

成立风景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风景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救灾安置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组五个应急工作组。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共涉及行政村 22 个（包含村庄居民点 33 个），总人口 35033 人。结合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村居民点人口变动趋势将其划分为发展型、控制型两种基本类型。

表 5-1 风景名胜区内调控后居民点情况一览表

控制类型	所属乡镇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现状	规划
发展型	荫城镇	荫城村	7256	7583
		横河村	1587	1610
		琚寨村	2284	2312
	西火镇	西火村	6616	6710
		东庄村	1493	1550
		东火村	1977	2050
	南宋镇	南宋村	3151	3210
控制型	荫城镇	长春村	927	900
		西陕村	1062	870
		石炭峪	1602	1539
		霍村	807	790
		河下村	803	785
		行马村	554	485
		锦家庄村	326	315
		荫城村（树家头村）	169	155
	西火镇	赵家庄村	742	721
		羊川村	626	602
		南河村	707	689
		峰北底村	634	623
		平家庄村	590	543
		庄子河村（南大掌村）	437	415
		北大掌村（樱桃沟）	232	203
		西蛮掌村（东蛮掌村）	451	425
		合计		35033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发展型：通过政策和经济上的鼓励，在荫城村、西火村、东火村、东庄村、横河村、琚寨村、南宋村有规划的改造或者新建少数居民点，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村庄的扩大和发展既可以吸引游赏景区内居民的迁移，又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它们比其他居民点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生产与生活条

件。

控制型：风景区内某些规模较大的村落，居民生产稳定，环境条件较好，只要控制建设用地面积与合理改造，其存在有利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建设。具体控制管理规定是：（1）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2）风景名胜区内村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原住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调控，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和生活水平有明显提升。（3）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采用乡土材料，保持传统的当地民居风格，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庄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民俗风情和环境风貌；（4）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不高于150平方米。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布局

1. 风景游赏用地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结合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功能布局，将风景游赏用地分为风景点建设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风景游赏用地除景点用地外，还包括构成景点环境的林地、耕地、园地、水域等，这些用地不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2.53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6.17%。

①景点建设用地：包括景点建设用地及景观环境用地。

②风景保护用地：对于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林地、草地等应进行重点保护。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指直接为游客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布局在沿对外交通两侧村庄内。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0.21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0.51%。

3. 居民社会用地

规划将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建立合理的居民点体系，严格控制居民建设用地。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4.75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11.57%。

4. 交通与工程用地

结合游线组织增加一些步行道，在主要景点附近的适当位置设置停车场。另

外，规划相应的给水、污水、变电、消防、邮电和电信等设施。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1.37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比例为3.34%。

5.林地

林地面积为8.66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21.10%。

6.园地

园地面积为0.27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0.66%。

7.耕地

耕地面积为22.21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54.12%。

8.草地

草地面积为0.72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1.76%。

9.水域

水域面积为0.31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为0.77%。

10.未利用地

指风景名胜区内非风景区需求，但滞留在风景区内的用地。面积为0平方公里。

表6—1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情况一览表

用地代码及名称		规划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53	6.17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21	0.5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4.75	11.57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37	3.34
戊	林地	8.66	21.10
己	园地	0.27	0.66
庚	耕地	22.21	54.12
辛	草地	0.72	1.76
壬	水域	0.31	0.77
癸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41.04	100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长治市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与规划结构协调分析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已纳入《长治市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且处于“一带两屏多廊”生态空间格局中的南部首阳山—老雄山生态屏障带，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以矿山治理、河道整治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以提升植被覆盖度增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开展生态保护。本次规划是在对景观资源的保护基础上，进行永续利用，符合此功能区要求。

（2）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协调

①风景区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风景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20.35平方公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③风景区范围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面积约1.35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南宋镇、荫城镇和西火镇的镇区。该区域内大部分为现有建设用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与三个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接。其中，荫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该区域内暂无重点建设项目，仅提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西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镇区北侧规划了商贸物流园项目；南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镇区规划镇区安置房、镇区公园绿地、镇区供水设施改造、镇区民居工程、镇区养老设施、五凤楼景区度假民宿、五凤楼景区旅游接待中心、镇区邮政等项目。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这些项目纳入近期建设项目。

④风景区范围内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13平方公里，涉及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其中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均规划在一级保护区内进行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位于二级保护区。

⑤风景区范围内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0.98平方公里，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严格控制新增与防洪无关的建设用地，需要在此范围内临时占用土地的，报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与重点项目协调分析

本次规划落实了《长治市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的1个省级交通项目（省道长陵线苏店至赵屋段改扩建工程）、2个区级项目（荫城至西火旅游公路、S216羊川—桥头公路）。

2.《荫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本次规划充分与荫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相衔接，其中规划范围内涉及的荫城古村，其规划分级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分级相衔接。

3.与周边煤矿自然资源的关系

风景名胜区共涉及上党区原矿业权6个，面积约10.11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24.63%。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范围的批复晋政函〔2024〕107号文件精神，风景名胜区内雄山煤业、王庄煤业、新建煤业、东掌煤业，西掌煤业、庄子河煤业6座煤矿已按照优化调整范围变更了采矿许可证，矿业权与风景名胜区不再重叠。原矿山范围自然环境遭受破坏的区域，可编制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专项规划，通过科学可行的工程治理措施、生态治理措施等进行生态修复。对部分采煤沉陷区，可能发生失稳的斜坡（如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坑及地裂缝等，建议进行土地平整、裂缝填充和土地复垦等治理工作。

4.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充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进行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实施应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条例》《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划的建设活动，确保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受破坏。

5.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进行协调，制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的规划措施。风景名胜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并完成规范化建设。

6.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

好与上党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协调。

7.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坚决制止、依法查处旅游乱象，引导、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风景区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在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提升区域经济水平和文化影响力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可降低负面影响，实现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将景区打造成生态优美、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胜地。

第二十一条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生态影响

植被破坏：建设活动会砍伐植被，破坏植物群落，不合理建设可能危害珍稀植物。

动物栖息地干扰：施工及人员活动干扰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可能导致动物迁移，影响生态平衡。

水土流失：工程活动破坏地表，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雨季易引发水土流失。

2、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排放：游客及设施运营使污水量上升，处理不当会污染水体，影响用水安全。

面源污染：垃圾及农药、化肥经冲刷入水体，造成富营养化和有机污染。

3、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扬尘：建设活动产生扬尘，影响空气质量和居民生活。

机动车尾气：运营期机动车增多，尾气污染在游客集中和交通繁忙时段较明显。

餐饮油烟：未经处理的油烟会污染大气，影响健康。

4、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高强度噪声，干扰居民和野生动物，影响游览体验。

社会生活噪声：运营期相关活动噪声若管理不善，可能超标影响生活休息。

第二十二條 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植被保护与恢复：避让珍稀植物，及时恢复受损植被。

动物保护：减少施工干扰，调查并迁移野生动物，设保护标识，加强游客教育。

水土流失防治：采取挡墙、护坡等措施，及时覆盖裸露地表，维护水土设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需建设处理站，采用先进工艺，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并维护设施。

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垃圾收处，分类处理服务设施垃圾，控制农药化肥使用。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控制：设围挡、覆盖物料、洒水降尘，改装运输车辆减少遗撒。

机动车尾气治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车，限制高排放车辆，优化交通减少尾气。

餐饮油烟治理：要求安装净化设备并定期维护，加强监管处罚超标企业。

4.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设隔音屏障。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制定管理规定，限制噪声排放，设立监测点及时处理问题。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1.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大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加强对风景资源的保护，大力保护景区生态环境、特色景观风貌，对风景区内主要游览交通沿线上保留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以及居民点实施建筑景观风貌和环境整治。

3.重点加强景区内植物景观的营造和环卫设施的配套，并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充分展现雄山—天下都城隍的独特魅力。

4.逐步改造和完善风景区内的景观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景区管理设施，充分满足游客游览活动和景区管理活动的需求。

5.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6.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7.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在于加强核心景区的保护和景观提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增强各景区交通联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景观资源保护及整治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旅游景点建设、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居民点协调发展、市政工程及综合防灾建设等几方面内容。

本次规划近期项目中落实了《长治市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精准上图的三个项目分别为省道长陵线苏店至赵屋段改扩建工程、荫城至西火旅游公路、S216羊川—桥头公路。道路交通设施及管网、管线等建设项目与普通干线公路有交叉的，应按程序向公路管理机构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保护修复类项目实施前，应编制保护修复方案并会同主管部门进行充分研究，确保修复方案科学合理，修复项目满足传统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其他项目未明确选址位置及规模，在下一阶段选址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具体选址方案须按程序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表 7-1 风景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性质	位置	规模	投资
景观资源保护及整治	荫城古镇商业街复兴修复	整治改造	荫城镇荫城村	-	-
	景区界桩、界碑、区牌建设	新增	荫城镇、南宋镇、西火镇	界桩 1107 个、界碑 6 个、区碑 4 个	286
	荫城河河道治理	治理	荫城镇、西火镇	9 公里	9000

分类	项目名称	性质	位置	规模	投资
治提升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导游标识、道路指示牌、安全警示牌建设	新增	-	道路指示牌、安全警示牌 200 个, 导游标识牌 90 个	112
	雄山休憩场所	新建	雄山	-	-
	都城隍游客中心	提升改造	西火镇庄子河村	-	-
	五凤楼景区旅游接待中心	改建/新建	南宋镇	-	-
	风景名胜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荫城镇	-	-
	天子岭旅游服务设施	新建	西火镇庄子河村	-	-
旅游景点建设	雄山书院整治提升项目	改建/新建	荫城镇西陕村圣井背、南宋镇十八掌沟	-	-
	雄山八大景观修复	修复	雄山	-	-
	据寨古村落景区农业观赏及采摘景点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荫城镇	-	-
	天下都城隍景区北大掌民俗村及党参种植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西火镇北大掌村、东庄村	-	-
	低空飞行项目	新建	-	-	-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雄山环山防火公路	新建	雄山	长度 6 千米, 宽度 6 米	1800
	雄山巡护步道	新建	雄山	长度 5 千米, 宽度 2 米	480
	索道、游客传送带	新建	-	-	-
	东掌—北宋水库—荫城古镇循环防火公路	新建	南宋镇、荫城镇	长度 20 千米, 宽度 4~6 米	-
	次要车行道路沿线景观绿道改造提升	整治提升	据寨村入村段、荫城至西火旅游公路段、S364 向南引出南宋镇段	长度 11.5 千米	862
	振兴小镇旅游公路改建项目	改建/新建	西火镇、南宋镇	22.10 公顷	1000
	S216 羊川—桥头公路	新建	西火镇	31.94 公顷	-

分类	项目名称	性质	位置	规模	投资
	省道长陵线苏店至赵屋段改扩建工程	改建/新建	西火镇、荫城镇	19.90 公顷	-
	荫城至西火旅游公路	新建	西火镇、荫城镇	5.72 公顷	-
	据寨古村步行游览道路	改造提升	荫城镇据寨村	-	-
	应急防火公路	新建	-	-	-
	防火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改建/新建	-	-	-
	天下都城隍景区停车场	整治提升	西火镇庄子河村	-	-
	高阳庙入口停车场	整治提升	南宋镇南宋村	-	-
	西火镇入口停车场	新建	西火镇西火村	-	-
	荫城镇入口停车场	新建	荫城镇荫城村	-	-
	南宋村入口停车场	新建	南宋镇南宋村	-	-
	据寨古村入口停车场	新建	荫城镇据寨村	-	-
	雄山书院停车场	新建	雄山书院	-	-
雄山便民停车场	新建	雄山	-	-	
居民点协调发展	荫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建/新建	荫城镇	-	-
	西火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建/新建	西火镇	-	-
	南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建/新建	南宋镇	-	-
市政工程及综合防灾减灾建设	南宋污水处理站、西火镇污水处理站、都城隍污水处理站	新建	南宋镇南宋村、西火镇西火村、西火镇庄子河	-	-
	南宋镇、荫城镇、西火镇、北大掌村、平家庄村环卫设施	新建	南宋村、荫城村、西火村、北大掌村、平家庄村	-	-
	西火热源厂	新建	西火镇平家庄村	-	-
	停车场充电站	新建	-	-	-
	雄山消防水池	新建	雄山	5 处	1000
	消防站	新建	西火镇	-	-
	地表塌陷治理工程	新建	王庄煤业 38 采区工作面	消防通道整修、地表塌陷土石方填充、苗木种植与养护等	-

分类	项目名称	性质	位置	规模	投资
其他	南宋镇区供水设施改造	改建	南宋镇	-	-
	五凤楼景区度假民宿	新建	南宋镇	-	-
	南宋镇区公园绿地	新建	南宋镇	-	-
	南宋镇区安置房	新建	南宋镇	-	-
	南宋镇区养老设施	新建	南宋镇	-	-
	南宋镇区邮政	新建	南宋镇	-	-
	商贸物流	新建	西火镇	-	-
	长治南 500kV	新建	南宋镇	-	-
	一二三产乡村振兴融合项目	改建/ 新建	西火镇、荫城镇、南宋镇	-	-

图 纸 目 录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2-2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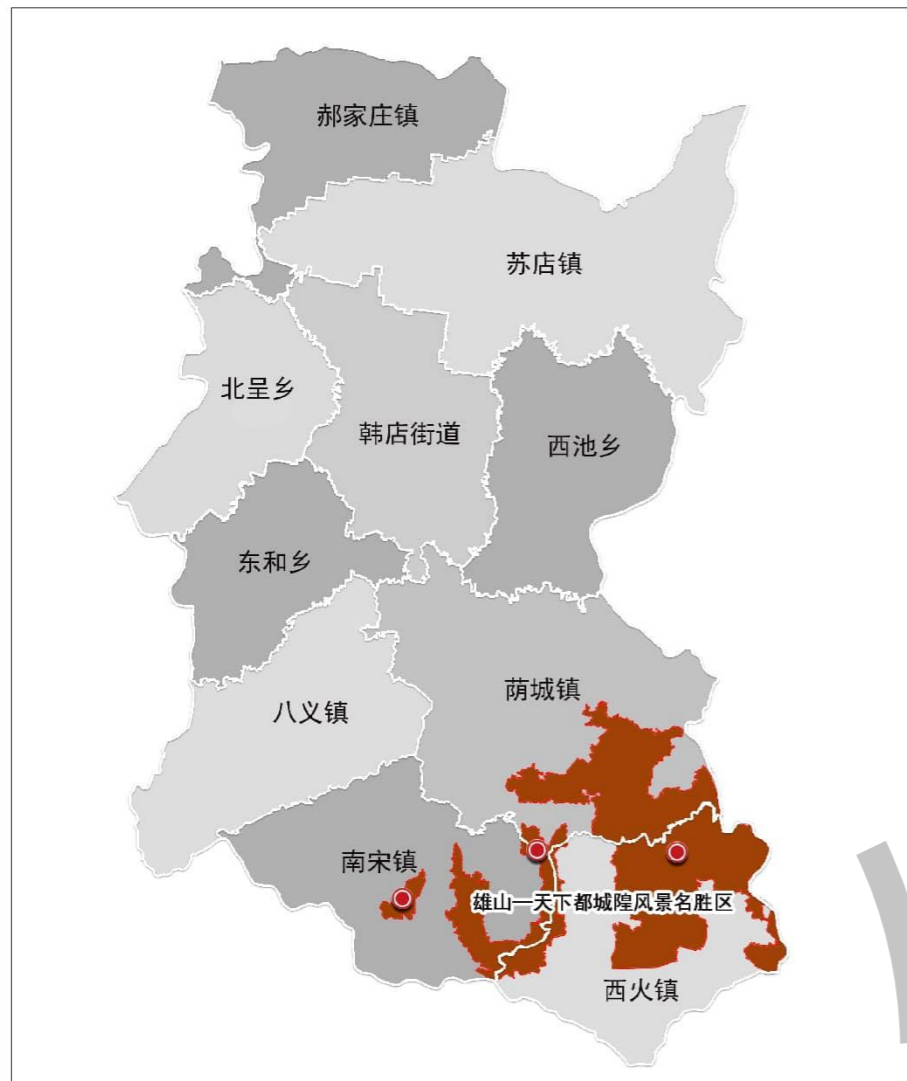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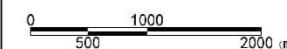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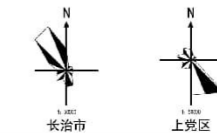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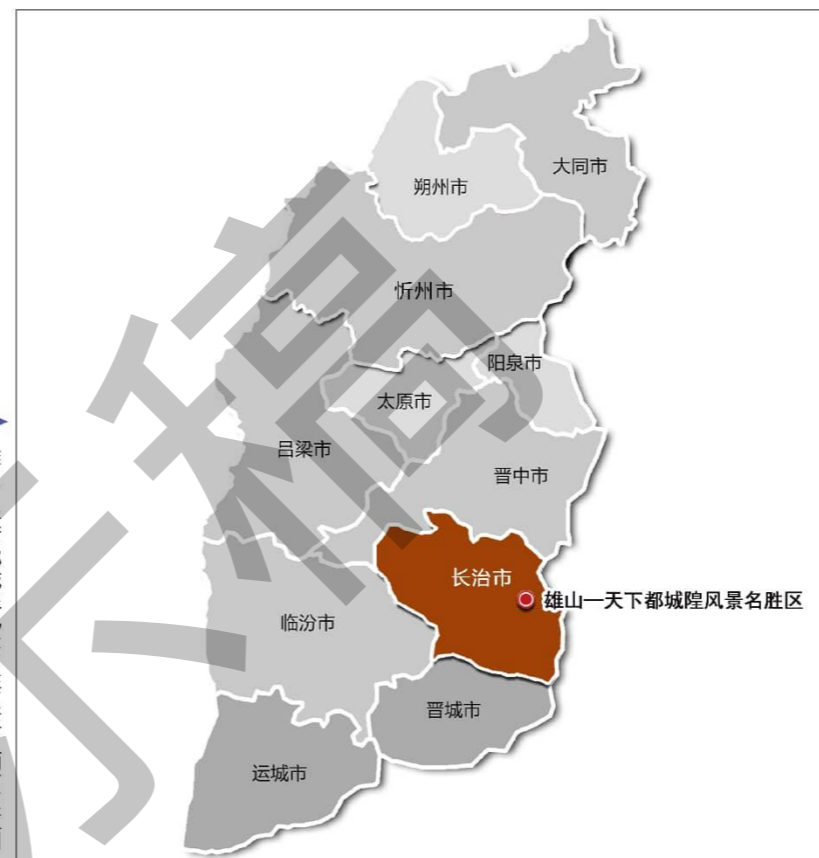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0-1

区位关系图



▲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在上党区区位图



▲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在山西省区位图



▲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在长治市区位图

说明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地处长治市上党区南侧，横跨西火镇、南宋镇、荫城镇三个乡镇。2013年12月18日设立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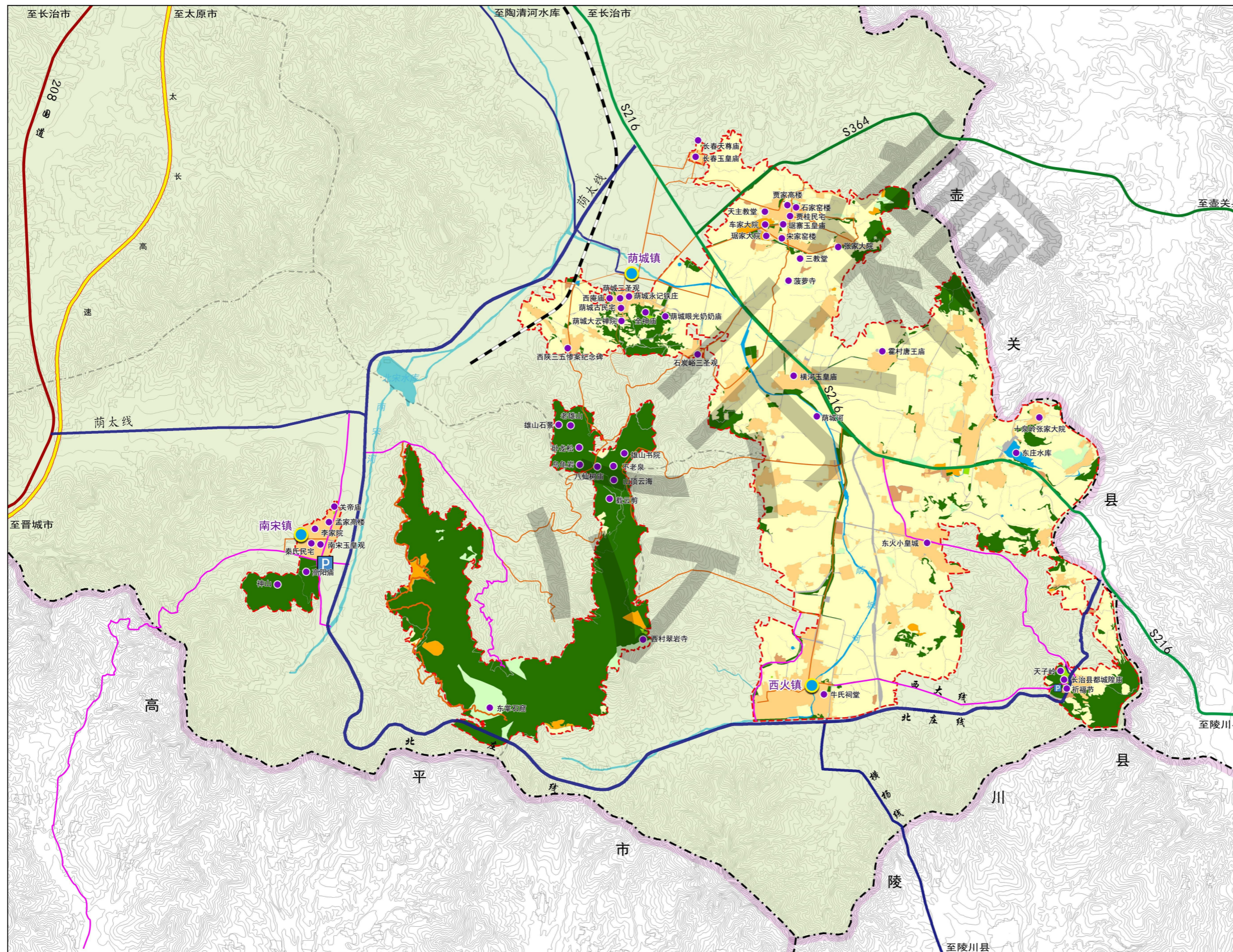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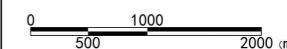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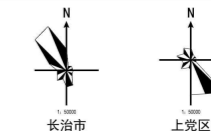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0-2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风景游用地 | | 风景区范围 |
|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 高速公路 |
| | 居民社会用地 | | 国道 |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 省道 |
| | 林地 | | 县道 |
| | 园地 | | 乡镇道 |
| | 耕地 | | 村道 |
| | 草地 | | 景点 |
| | 水域 | | 乡镇界 |
| | 滞留用地 | | 县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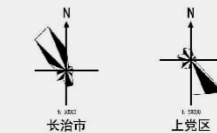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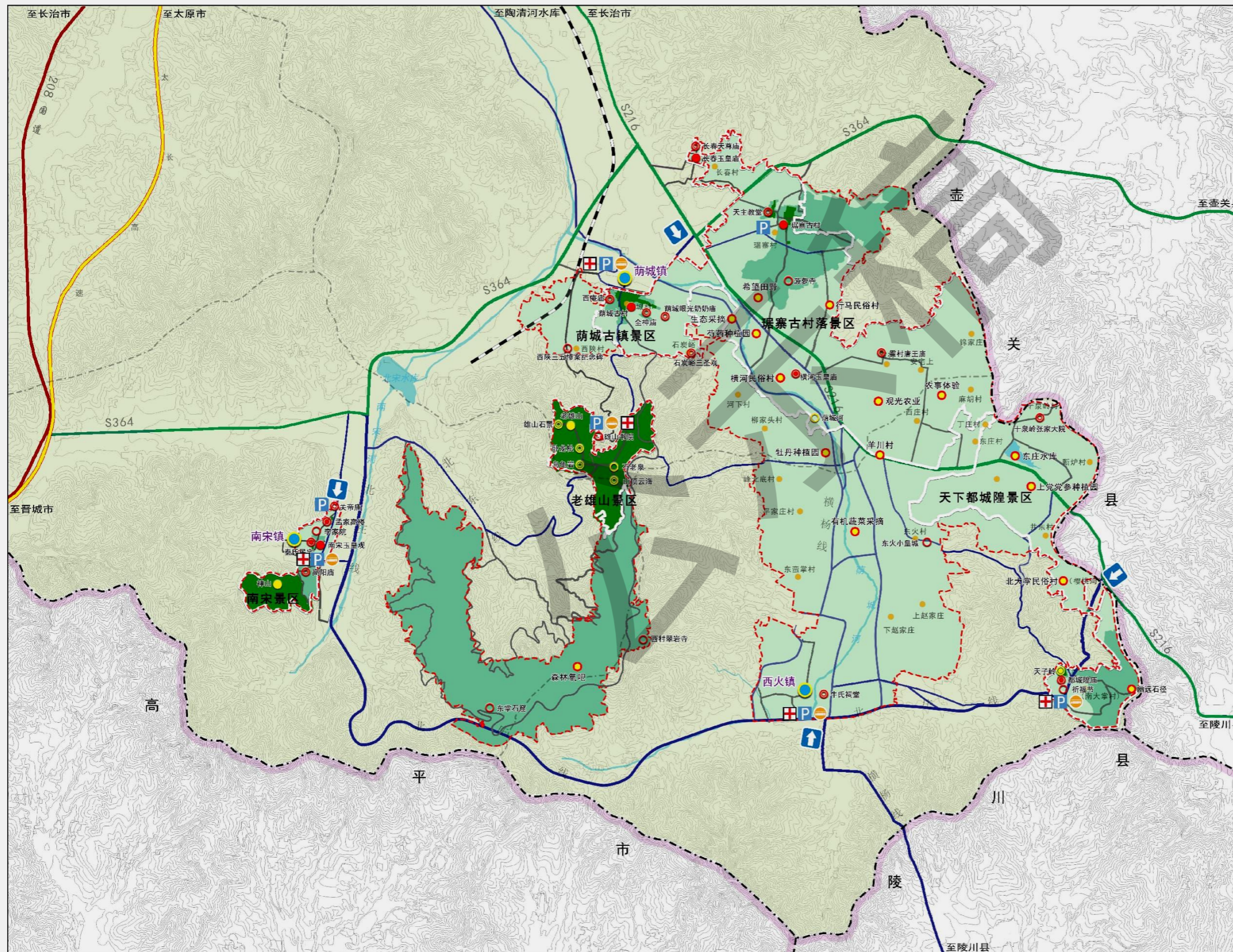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0-3

规划总图



0 1000 2000 m



图例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一级人文景点 |
| | 二级保护区 | | 二级人文景点 |
| | 三级保护区 | | 三级人文景点 |
| | 风景区范围 | | 四级人文景点 |
| | 景区范围 | | 一级自然景点 |
| | 高速 | | 二级自然景点 |
| | 国道 | | 三级自然景点 |
| | 省道 | | 四级自然景点 |
| | 车行游览道路 | | 规划景点 |
| | 步行游览道路 | | 河流 |
| | 主要出入口 | | 村庄 |
| | 救护站 | | 乡镇 |
| | 停车场 | | 乡镇界限 |
| | 乘车点 | | 县界 |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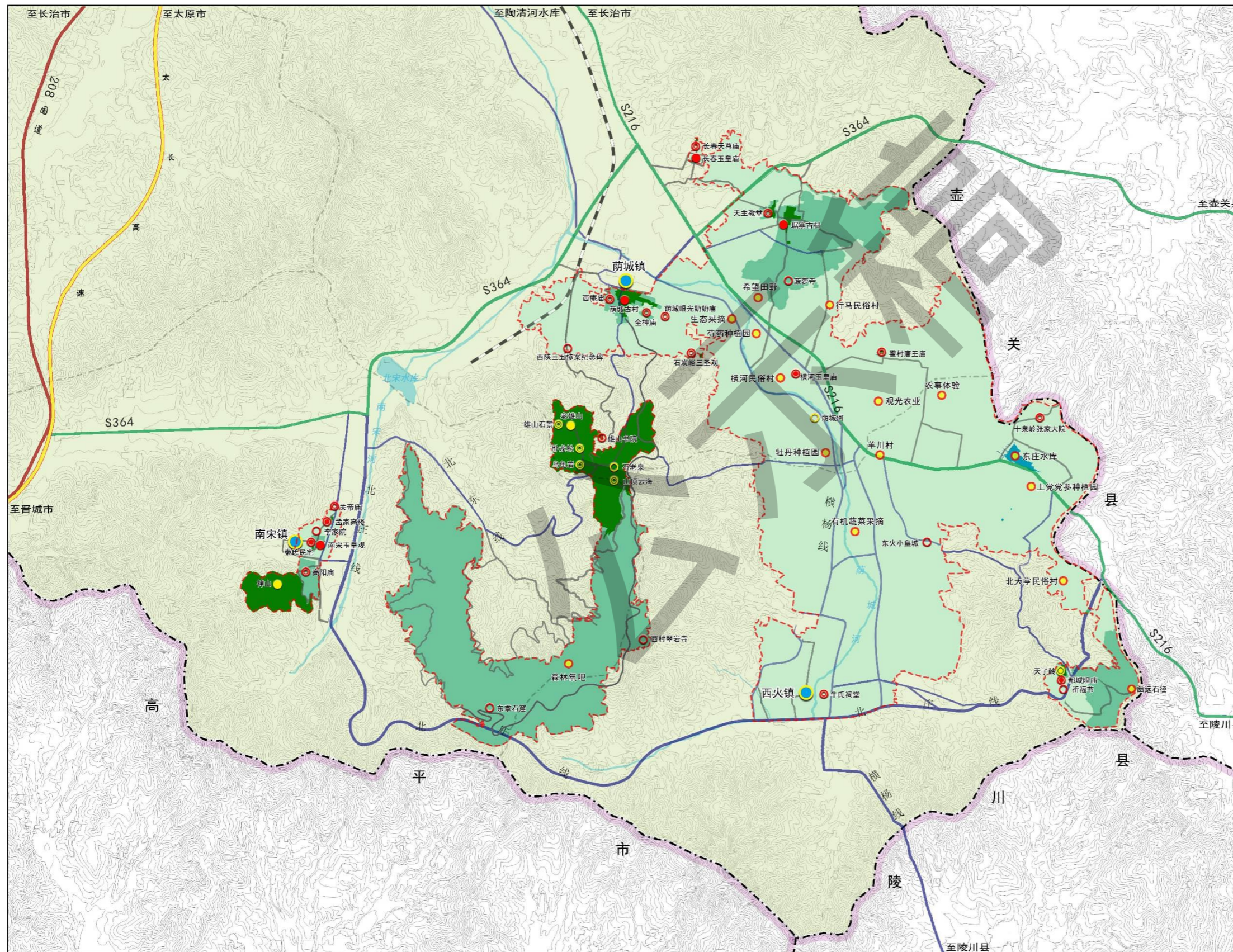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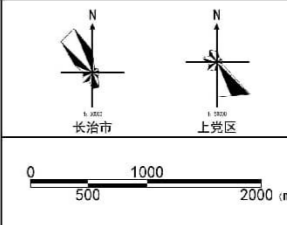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2-2

分级保护规划图



说明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 划定原则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将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部分风景游览区。

(2) 划定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老雄山核心景区、天下都城隍核心景区、南宋核心景区、蒲城及瑞霖古村核心景区，涉及老雄山、神山等自然景点以及南宋玉皇观、秦氏民宅（含孟家高楼）、瑶寨玉皇庙、长春玉皇庙、横河玉皇庙等人文景点，面积为2.11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5.14%。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 划定原则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规划将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风景恢复区及部分风景游览区。

(2) 划定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核心区以外的风景恢复区，主要位于雄山南侧、瑞霖村东侧、蒲城村南侧及天下都城隍东侧区域，面积为9.87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24.05%。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 划定原则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规划将风景名胜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该区包含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2) 划定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面积为29.06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70.81%。

图例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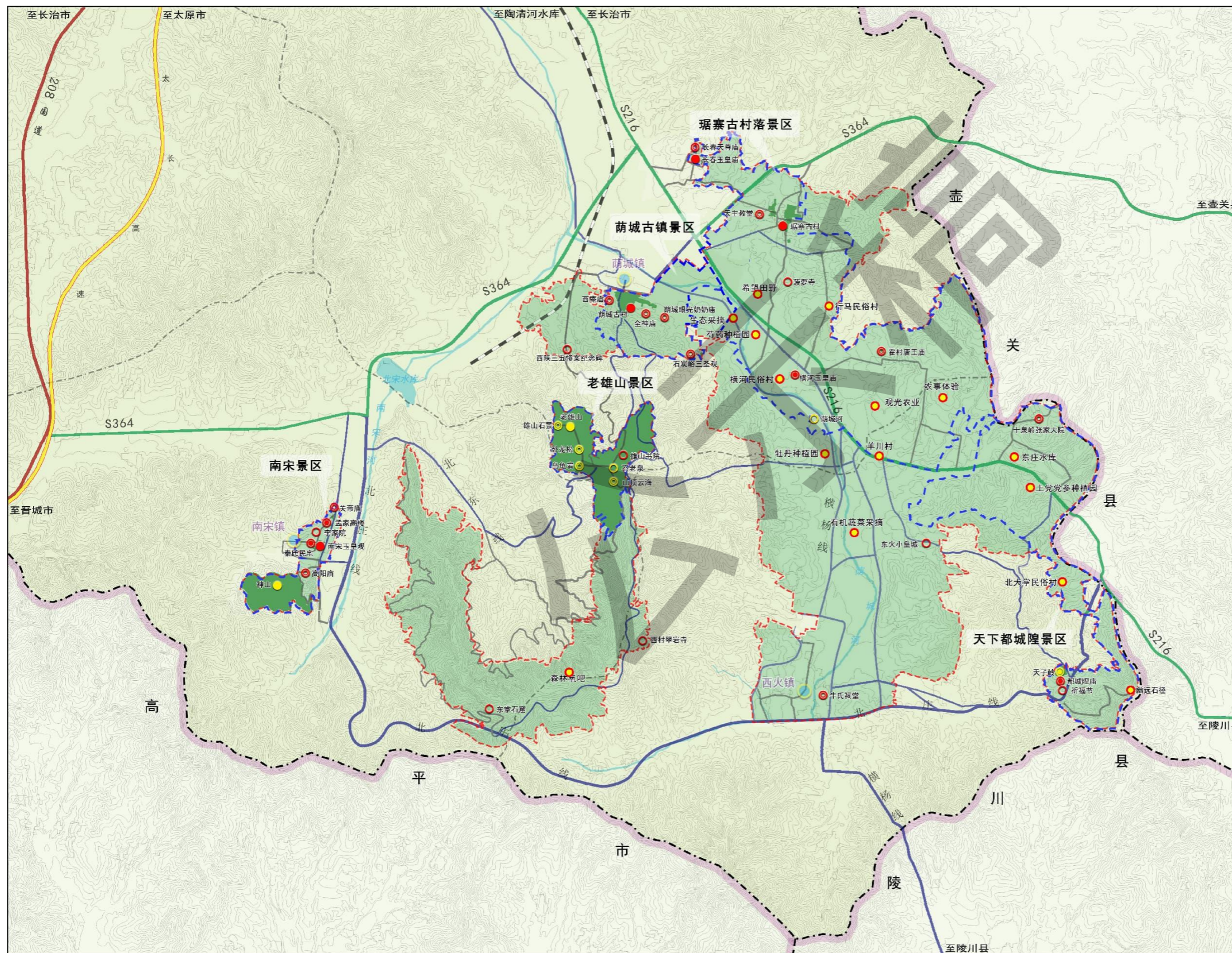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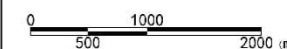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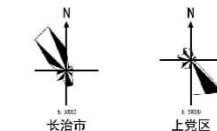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3-1

游赏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景区 | | 一级人文景点 |
| | 核心区范围 | | 二级人文景点 |
| | 风景区范围 | | 三级人文景点 |
| | 高速 | | 四级人文景点 |
| | 国道 | | 一级自然景点 |
| | 省道 | | 二级自然景点 |
| | 车行游览道路 | | 三级自然景点 |
| | 步行游览道路 | | 四级自然景点 |
| | 规划景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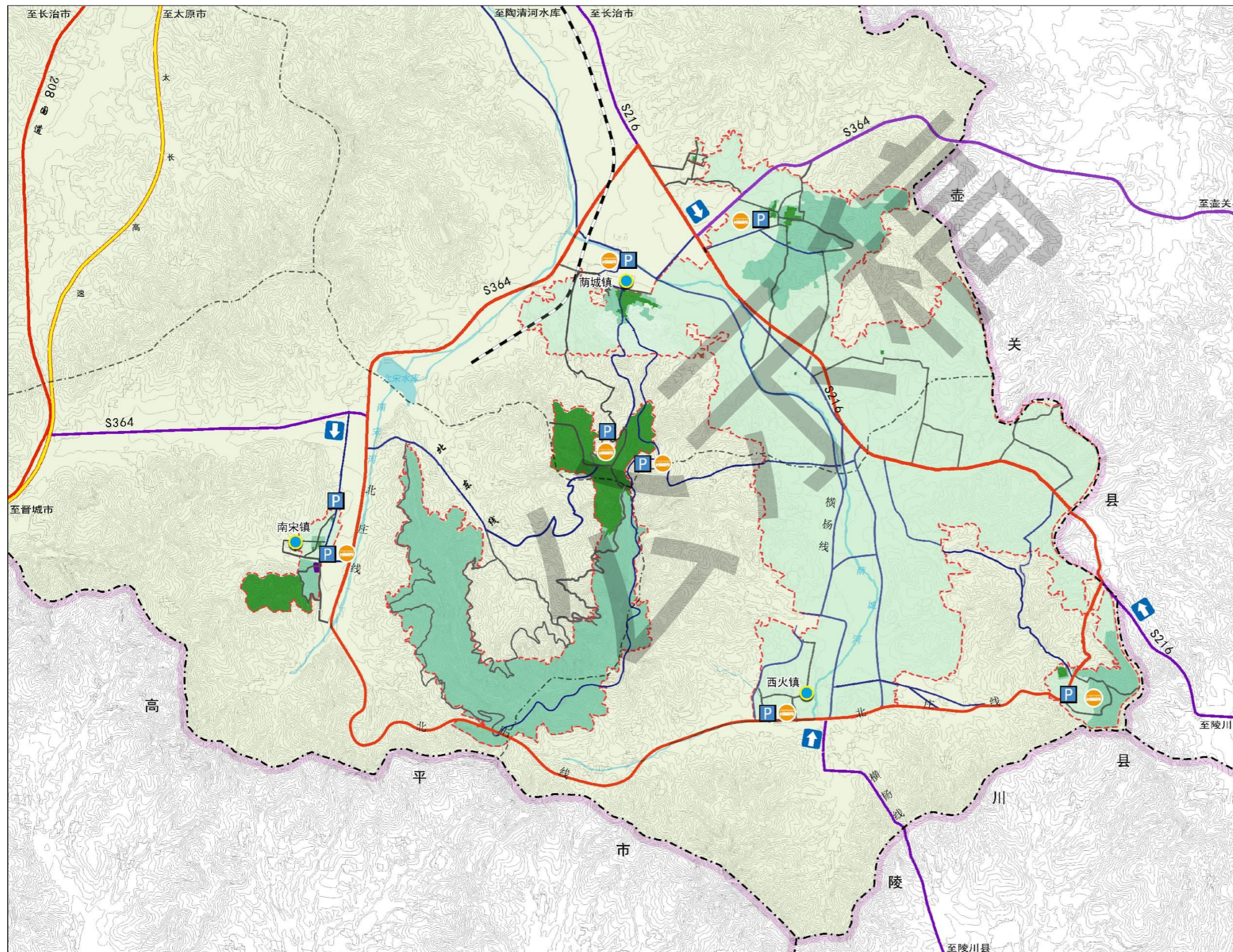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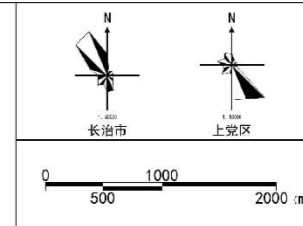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说明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主要为省道226(长陵公路)、国道208(连接长治市、晋城市)、省道327、荫范线、横杨线。

2、景区内道路交通规划
 (1) 车行道规划
主要车行道：由景区内长陵路、北庄线、荫范线共同构成整个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主要车行游览环线。道路两侧种植宽30米以上，乔、灌、地被植物结合的防护林带，以屏蔽消减噪声。
次要车行道：次要车行道均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通过局部拓宽留出会车场地，整理路面，提高通行能力和安全系数。道路应建成景观道路，加强道路绿化，控制道路两侧用地的建设，保持一定的自然景观，形成良好的视廊，展露风景，并限制货运。

(2) 步行游览道规划
 步行游览道分为人文景观游览步道、登山游览步道。人文景观的步行游览道一般宽度为2~3m，登山游览步道宽度1.5~2m，花岗岩条石或自然块石作石阶；游人集中的地段可增加路网密度，或拓宽路面。坡度较陡的地段可辅以木制栈道和配置扶栏。可利用现有废弃的水渠改为步行游览道，陡坡处辅以块石作石阶。

3、交通设施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共设8处旅游停车场，位于南宋镇入口、神山高阳庙入口、雄山书院、雄山、荫城镇驻地、琚寨古村、天下都城隍景区、西火镇驻地。

图例

	风景区范围		乡 镇
	货运铁路		河 流
	高速公路		乡镇界限
	对外交通		县 界
	主要车行游览道		景区主出入口
	次要车行游览道		停 车 场
	步行游览道		旅游交通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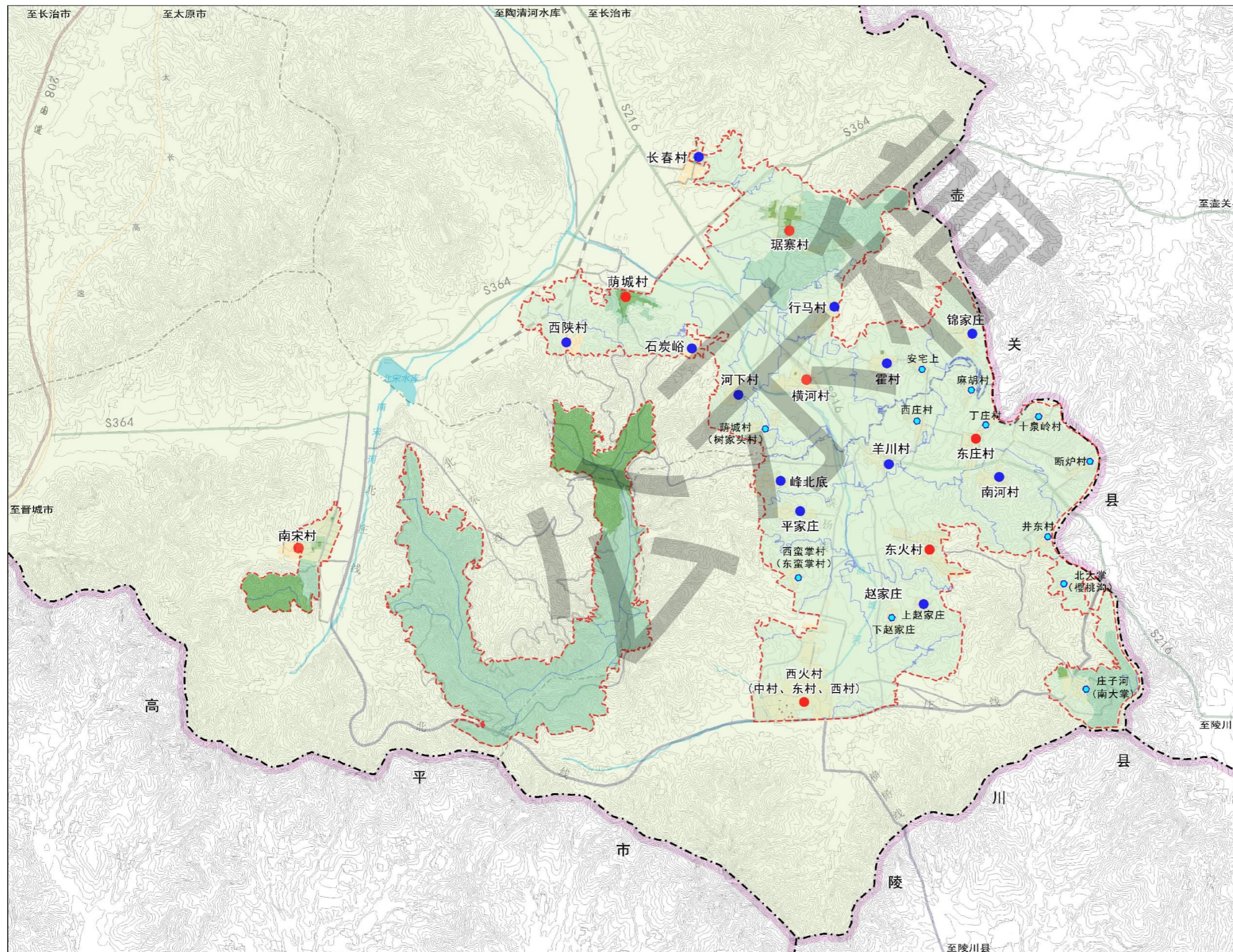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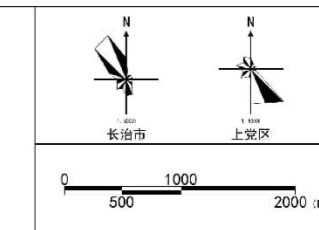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说明

风景名胜区共涉及行政村22个(包含村庄居民点33个),总人口35033人。结合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村民点人口变动趋势将其划分为发展型、控制型两种基本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调控后居民点情况一览表

控制类型	所属乡镇	行政单位名称		人口(人)	
		名称	现状	规划	
发展型	西火村	西火村	2226	7583	
		南宋村	1587	1810	
		西火村	2284	2312	
	东火村	东火村	6616	6710	
		东火村	1483	1530	
		东火村	1977	2050	
		东火村	3151	3210	
	西火村	西火村	927	900	
		西火村	1062	870	
		西火村	1662	1539	
控制型	西火村	西火村	807	790	
		西火村	803	785	
		西火村	354	485	
	西火村	西火村	326	315	
		西火村(树家头村)	169	155	
	西火村	西火村	742	721	
		西火村	626	602	
		西火村	707	689	
		西火村	634	623	
		西火村	590	543	
西火村(南火村)		437	415		
西火村(樱桃沟)		232	203		
西火村(老火村)	451	425			
总计		35033	35085		

发展型：通过政策和经济上的鼓励，在荫城村、西火村、东火村、东庄村、横河村、碾寨村、南宋村有规划的改造或者新建少数居民点，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村庄的扩大和发展既可以吸引游景区内居民的迁移，又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它们比其它居民点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生产与生活条件。

控制型：风景区内某些规模较大的村落，居民生产稳定，环境条件较好，只要控制建设用地面积与合理改造，其存在有利于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和建设。具体控制管理规定是：(1)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2)风景名胜区内村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原住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调控，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和生活水平有明显提升。(3)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采用乡土材料，保持传统的当地民居风格，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庄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民俗风情和环境风貌；(4)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不高于150平方米。

图例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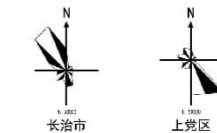


雄山—天下都城隍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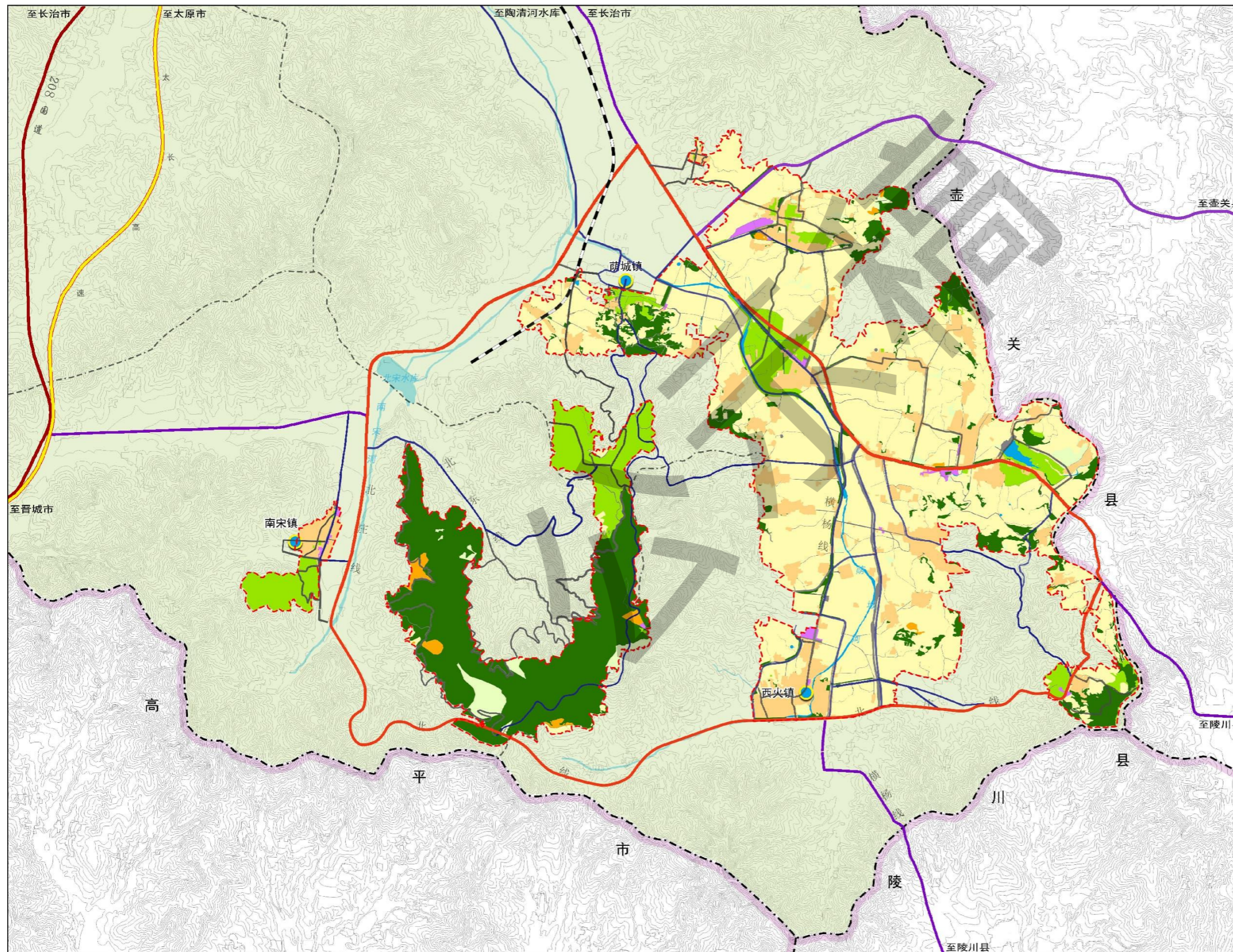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Xiong Shan Tian Xia Du Cheng Huang Scenic Area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m



图例

- | | |
|----------|---------|
| 风景游赏用地 | 风景区范围 |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高速公路 |
| 居民社会用地 | 国道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对外交通 |
| 林地 | 主要车行游览道 |
| 园地 | 次要车行游览道 |
| 耕地 | 步行游览道 |
| 草地 | 乡镇界 |
| 水域 | 县界 |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